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00756608220251205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2341801000007794011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佛子岭路1号**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250000.00	桂O5952警、 桂O0126警、 桂O0196警、 桂O-0038警、 桂A-JD596、 桂A-T060P、 桂O-0192警、 桂A-398U9、 桂O-0196警、 桂A-273Z9、 桂A-DN611、 桂A-DN611、 桂O-0196警、 桂O-0126警、 桂A-011Z2、 桂O-0038警、 桂A-H605A、 桂O-0196警、 桂O-0192警、 桂A-DN611、 桂O-0196警、 桂A-011Z2、 桂O-0616警、 桂A-G2G96、 桂O-0388警、 桂O-0898警等 公务用车	按照双方确认的维修单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拾伍万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50000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佛子岭路1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729111018260010372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00